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高〔2025〕99号

海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第十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25〕1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我省各高校第十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实行限额申报，申报名额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不超过10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不超过5项、其他学校不超过3项，如无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以不申报。

二、各申报单位要做好申报项目（不含“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的政治方向和学术质量等工作，本单位经遴选、评审、公示无异议后，请于2025年11月10日前按文件要求，安排专人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评审表纸质件及其他申报材料报送我厅高等教育处，不接受邮寄。

三、我厅经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后，各单位请于2025年11月26日前按要求组织完成项目网上申报工作，申报网络平台为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页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申报办法和流程详见系统说明。

四、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及“教育科学研究”专区不得同时申报，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

联系人：梁俊，联系电话：65343725。



（此件依申请公开）